

精神分析：从文学到政治

JINGSHEN FENXI: CONG WENXUE DAO ZHENGZHI

马元龙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成果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and the Research Fund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精神分析：从文学到政治

JINGSHEN FENXI: CONG WENXUE DAO ZHENGZHI

马元龙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益刚

封面设计:王 舒

版式设计:刘太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分析:从文学到政治/马元龙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9

(文学与思想:文艺学学科建设丛书/张永清主编)

ISBN 978-7-01-010120-0

I. ①精… II. ①马… III. ①精神分析-影响-文学评论

IV. ①B841 ②I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8194 号

精神分析:从文学到政治

JINGSHEN FENXI CONG WENXUE DAO ZHENGZHI

马元龙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59 千字

ISBN 978-7-01-010120-0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前言 / 1
能指与主体：关于《被窃的信》 / 5
欲望的悲剧：再说《哈姆莱特》 / 22
劳儿的劫持/迷狂 / 41
安提戈涅与精神分析的伦理学 / 59
螺丝被谁拧紧？ / 77
升华：一个未决问题 / 104
作为一种解释学的精神分析 / 121
萨德与康德：对手还是同道？ / 142
意识形态的幻象 / 160
为何超我是淫秽的？ / 179
棘手的主体：自主抑或臣服？ / 195
邻居与他者：伦理暴行批判 / 211
参考文献 / 226
后记 / 235

前言

精神分析从其诞生之日起，由于其性质就注定绝不可能只限于作为一种特殊的临床医学。弗洛伊德的后期著作尤其明显地表明了这门学科向哲学、宗教、伦理学和社会学等诸多领域不可阻挡的渗透力。在经过拉康的创造性解释之后，精神分析学再次获得了向其他领域渗透的强劲动力，虽然拉康本人似乎无暇在这一方向上展示其理论的生命力。拉康式的精神分析为分析文学、政治、大众文化和女性主义等问题所提供的潜能，在齐泽克这里得到了充分而精彩的展示。

本书题名为“精神分析：从文学到政治”，其内容也主要是由两部分构成，前一部分集中讨论拉康本人亲自操刀的文学批评——尽管其目的在于以此解释自己的精神分析学思想，以及笔者运用拉康的精神分析学进行文学批评所做的尝试；后一部分着重探讨齐泽克运用拉康的精神分析所做的政治批评，他以他自己独特的方式淋漓尽致地向我们展示了精神分析的政治批判潜能，并由此形成了他独特的思想。无论如何，我们绝不能仅仅把齐泽克当做拉康理论的实践者，在当今人才辈出的思想家谱系中，齐泽克已卓然自成一家。

拉康的精神分析学对当代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之实质究竟是什么，其创造性在哪里，至今仍然有待阐释。因此，为便于读者切实理解拉康的文学批评，笔者集中探讨了拉康对四个文学文本的解释，即爱伦·坡的《被窃的信》，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杜拉斯的《劳儿之劫》。

拉康的文学批评就是从《被窃的信》开始的，在此之前，这篇作品不过是一个有趣的侦探小说而已，似乎并无更多的东西可以挖掘，但拉康别出心裁的解释告诉人们，这篇小说讲述了一个真理，即能指的位移决定了主体，能指对主体具有构成作用。在对《哈姆莱特》所作的各种解释中，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解释无疑是极为重要的一种。这种解释的支点是将哈姆莱特之谜纳入俄狄浦斯情结的结构之中。但是，拉康作为精神分析的革命者，却从自己的理论逻辑出发，得出了与弗洛伊德完全不同的结论。在弗洛伊德那里，这出悲剧的关键是哈姆莱特对母亲的俄狄浦斯欲望，而在拉康这里，关键是他的母亲的欲望。作为两出经典悲剧，《安提戈涅》和《哈姆莱特》的阐释已经难以计数，但拉康从自己的精神分析逻辑出发，同样得出了迥异于常识的发现。

杜拉斯的《劳儿之劫》是一篇比侦探小说更令人迷惑的小说，直到拉康关注这篇小说之前，小说中的诸多谜题一直处于神秘之中。但拉康本人的解释又保持了其一贯高深莫测的风格，本身也有待阐明。正是基于这种原因，笔者尝试用拉康的理论解释她的“劫持”，她的“失魂落魄”。至于安提戈涅的悲剧，拉康认为既不能用亚里士多德的净化论来解释，也不像黑格尔说的那样，源于两种普遍力量的冲突，而是源于死亡欲望。正是围绕这一杰出的悲剧，拉康创造了一门崭新的伦理学：精神分析的伦理学。这种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就是：绝不让自己的欲望妥协。亨利·詹姆斯的《螺丝在拧紧》是一篇非常诡异的中篇小说。小说发表之后，百余年来不断引起激烈的争论，逐渐形成三个观点对立的批评派别：弗洛伊德派，以埃德蒙德·威尔森为代表，认为小说讲述的其实是一个性压抑者的欲望故事，而幽灵是她的幻觉；反弗洛伊德派，以罗伯特·赫尔曼为代表，认为小说是一个诡异版的伊甸园神话，幽灵其实是邪恶的象征；最后是超越了这两派的拉康派，以苏珊娜·费尔曼为代表，她把关注的焦点从故事的“真实意义”转移到文本的建构方式。

这一部分中的另外两篇关于解释和升华的文章并非直接与文本相关，但非常值得关注。解释不仅是当代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一，而且也是新历史主义和文学接受研究的关键问题，同时我们还可以发现它在精神分析学中也占据着核心地位，因为精神分析本身就是一种针对特殊对象的解释方法，甚至可以说精神分析学就是一种特殊的解释学。弗洛伊德创建的精神分析最初是作为一种特殊的医学被人们接受的，作为一种哲学和一种文学理论的精神分析随后也逐渐得到认可；但作为一种解释学的精神分析基本上是在保罗·利科出版其大作《弗洛伊德与哲学》之后才得到深刻的揭示。升华很难说是一个纯粹的文学问题，但无疑与文学密切相关。升华是什么意思？提及这个问题，人们一般立即就会想到弗洛伊德的定义：性冲动的对象偏离了性目标而转向新的对象。但这就是升华的定论了吗？拉康虽然一直声称精神分析的关键就在于回到弗洛伊德，但他对升华所做的解释却迥异于弗洛伊德。拉康为我们提出的升华定义是：升华就是把一个对象提高到具有物的尊严的高度。二者区别何在？

第二部分的五篇文章分别探讨了欲望、主体、他者、超我和意识形态。如果我们对政治的定义不是过于狭窄，那么这些问题归根到底都是一些政治问题。

拉康将康德与萨德相提并论也许有些惊人，但当把康德变成萨德的参照之后，一个极为重大的伦理学问题顿时赫然耸立出来。拉康正是从精神分析的伦理学入手来考察康德和萨德的关系的。如果说在康德那里，道德法则作为意志

的普遍立法根据必须排除任何对象、利益、情感、幸福，那么在萨德这里，快感也具有同样的地位，为了自己的快感，必须毫不考虑对象（受害者）的感受，必须将道德、仁慈、法律统统摒除。对萨德式的主体来说，满足自己的快感正是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康德与萨德相提并论，在拉康看来，绝不仅仅是因为可以顺理成章地从逻辑上将萨德式的“追求你的快感”过渡到康德式的“履行你的义务”，而是因为康德的道德律本身就为欲望预留了位置，当然，这不是道德主体的欲望，而是他者的欲望。从这个意义上说，萨德为康德的哲学补充了肉欲的调料。拉康的独特发现是：不是说萨德是暗藏的康德主义者，而是说康德是暗藏的萨德主义者（虐待狂）。

从马克思开始，中经阿尔都塞、福柯，到巴特勒和齐泽克，关于主体/臣服这个主题，人们的认识在逐步深化。马克思首先使这个问题主题化，惜乎所论甚略。阿尔都塞紧随其后，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的思想；福柯则另辟蹊径，别开天地；但二者有两个共同局限：首先他们都是从外在的权力方面来思考主体的辩证法，没有看到主体对权力机制的内在依恋；其次，他们都没有充分考虑到权力机制在建构主体/臣民时所遭到的反抗。巴特勒和齐泽克正是在这两个方面超越了前二者，但也正是在这两个方面产生了激烈的碰撞。“意识形态的幻象”一文主要探讨齐泽克如何利用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批判。拉康认为，是马克思首先发现了精神分析学的症状，因为马克思从商品形式的分析入手，揭示了资本主义以自由和平等为核心的意识形态在商品拜物教中可以得到彻底的说明。商品拜物教就是资本主义的症状。商品和主体具有相同的结构，在商品交换“真正的抽象”即价值中，我们可以发现无意识的本质。意识形态不是一种虚假的意识，它就是一种社会存在。意识形态的运作与症状是完全一致的：一旦意识形态的逻辑得到清晰的说明，意识形态就会像症状一样消失。

提及超我，人们一般会不假思索地将其当做一个判断和稽查自我和本我的高级的道德动因。因此，当齐泽克说超我是“淫秽的”（obscene）时，我们难免倍感惊诧。不管这一论断如何惊人，事实上这并非他的发明，而是来自于拉康。在其第一期研讨班报告中，拉康就曾为我们指出超我是一个“淫秽而凶恶的角色”。这就逼迫我们不得不深思：在超我的性质上，是否在拉康、齐泽克与弗洛伊德之间有一种根本的对立？抑或他们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是我们一直误解了弗洛伊德？超我和本我，超我和法律，超我和意识形态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

“邻居与他者”关注的是伦理暴行问题。人们惯于从人道主义出发去理解圣经中的“你当爱邻如己”，因为邻居/他人似乎就是像我一样的另一个主体。但这种理解也许恰好错失了这戒律最宝贵/最革命的精义。何谓邻居/他人？何谓爱？为何我们必须爱邻居/他人？通过与巴特勒和列维纳斯反复辩难，齐泽克为我们展示了伦理暴行批判的复杂性。当然，这里所谓的“伦理暴行批判”不是关于伦理的意识形态批判，也就是说，不是对某种伦理学进行福柯式的权力话语分析，而是一种哲学分析；目的在于指出，任何一种以爱为核心的伦理学都必然建基于暴行之上。

本书题名为“精神分析：从文学到政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题名也可以理解为“精神分析：从拉康到齐泽克”。但这一等式仅适用于这本小书，绝不等于说文学是拉康的精神分析学的重点；恰好相反，文学在拉康的精神分析学中只是一个脚注，他援引文学的目的从来都是为了证明自己的精神分析学理论，然而这并不妨碍文学批评可以从拉康这里获得很多收获。同样，这也不等于说政治是齐泽克唯一耕耘的领域，尽管它确实是齐泽克格外用心之处。本书的目的既非向读者解释拉康，亦非解释齐泽克，而是促使读者在精神分析的道路上去思考一些问题。

能指与主体：关于《被窃的信》

在美国，无论身前生后，爱伦·坡（1809—1849）起初都不过是一个行为乖僻的酒鬼和军校的革退生，写过几首小诗和几篇小说而已，不过他的艺术成就今天早已得到了承认。作为一位美国作家，坡的作品具有浓郁的法国气息，而他的影响更是在欧洲大陆而不是在美国，坡被后人称为短篇小说之父，对莫伯桑、契诃夫和海明威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波德莱尔也十分惊叹他的才华，并称坡和他自己一样是“死亡的山阴散发出的七弦琴的回响”。拉康对《被窃的信》的批评依据的就是波德莱尔的译本。

1966年，当拉康决定正式出版他的文集时，他选择了自己在1956年写作的《关于〈被窃的信〉的研讨报告》作为自己文集的卷首之作，而将其他著作按写作时间编排，这就使得这篇文章具有了某种特殊的象征意义。但关于这篇文章的真实用意，仍然有待分析，而这就是笔者想完成的任务。

拉康认为，不是人造就了象征，而是象征造就了人。他分析《被窃的信》的用意在于指出：“正是象征对主体具有构成作用。我将以一个故事证明主体从能指的路线中所接受到的主要决定。”（Lacan, 2006: 7）这种决定作用表现在人在尚未诞生时就已经进入了象征的世界，而语言的法则便是支撑这个象征世界的无意识结构；象征界不仅建构了主体以自我为中心的意识，而且还建构了另一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无意识的“它”；人的存在只有在这个“离心”的中心上才有可能得到真正的理解。整个《拉康选集》所要表达的意思就是这些，集中到一点就是“主体从能指的路线中所受到的主要决定”。所以拉康将这篇文章放在全书的卷首，使之发挥着导言的作用。

为此，拉康对这篇小说的阐释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首先是能指的特性；这种特性集中体现在“信”的反常性中，小说的主题不是人物的性格或者命运，而是信。其次是主体间关系的模式；虽然信所涉及的人物的身份在相互变化，但这种主体间关系的模式在小说中贯穿始终；拉康认为，正是这种人物身份与位置的相互交换激发了故事的趣味。

在具体分析这两个主题之前，容笔者简单介绍一下这篇小说。小说中的故

事可以分为三个场景。拉康以精神分析学的术语将第一个场景称为原初场景，这个场景发生在王室内廷。王后收到了一封信，在她尚未将信妥善放置好之前，国王走了进来。这封信的内容不能让国王知道，否则王后的名誉与安全将严重受损。随后大臣也进来了。王后故作镇静地将信放到桌上，让有字迹的一面朝下。王后的举动没有引起国王的注意，但是没有逃过狡猾的大臣的眼睛。大臣以他一贯的精明与老练处理完日常事务之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封外表与王后的信相似的信（碰巧有这样一封信），假装阅读一番后也把它放到桌上。在说了几句笑话之后，大臣硬是在王后的眼皮下将她的那封信装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扬长而去；王后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却无计可施。

第二个场景：王后当然想夺回那封信，于是她秘密命令警察总监乘大臣外出之际前往搜索。警察虽然没有掘地三尺，但也确实搜遍了大臣家中的每一个角落，然而一无所获，不得已他只好求助于福尔摩斯似的杜宾。杜宾前往拜访大臣，大臣知道他的来意，于是假装漫不经心地接见了。杜宾虚与委蛇地和大臣聊了起来，同时若无其事地审视书房中的一切。当他透过有色眼镜发现壁炉架上插在破旧纸板夹中间的一页旧笺时，他知道那就是自己要找的信。于是他起身告辞，但故意遗留下自己的鼻烟盒。

第三个场景：第二天，杜宾借口来取自己“忘记”的鼻烟盒，其间乘大臣不注意以一封早已精心伪造好的信替换回了王后的那封信。需要补充的是，杜宾在自己伪造的那封信中写有一句出自克雷庇隆的台词。将来当大臣觉得有必要利用这封信时，那时他会读到杜宾写下的这句话：“此计真毒，若阿特雷并非罪有应得，则提埃斯特该当如此。”^①

小说并没有告诉我们这究竟是一封什么信，拉康认为这实际上也无关紧要；甚至可以说，正因为它的内容无关紧要才使它更适合拉康的需要。正如拉康所说的那样，无论这封信涉及的是一份私情还是一个阴谋，是一种背叛还是一项任务，是一个召唤还是一次求救，王后都绝不能让他的夫君知道。王后一旦与国王结婚，在与国王的关系中她就要受到双重制约：作为妻子，她应忠贞于他，作为臣民，她应忠诚于他。但这封信本质上也是一个合约的象征，直接与她原来对国王作出的象征的合约相悖。“无论王后怎样处理这封信，它都是一个契约的象征。即使收信人拒绝接受这个契约，信的存在也将她置于一个象征链中，

^① 克雷庇隆（Crébillon，1674—1762），法国戏剧家，他的《阿特雷和提埃斯特》是一部以古希腊迈锡尼悲剧为题材的剧作。

而这个象征链与规定了她的忠诚的象征链无关。她无法公开地合法拥有这封信，这就证明了这两个象征链是不相容的。”（Lacan, 2006: 7）

这封信从王后到大臣再到杜宾，最后回到王后，它在三个人中绕了一圈，虽然其内容始终没有显示，但与此相关的三个主体的身份却因为他们相对于这封信在象征循环中移动的信所处的位置而不断发生变化。

如果我们将这一切应用到索绪尔的语言学中去，那么被窃的信在作用上如同一个能指，其所指，也就是信的内容，则是无关紧要的。这恰好印证了拉康对索绪尔能指与所指关系的颠覆。我们已经一再指出，拉康认为构成语言的是能指而不是符号，能指与所指并不像索绪尔认为的那样是密不可分的两面，所指只是能指产生的效果而已，没有所指的能指才是纯粹的能指。“纯粹的能指完全独立于其所指，它通过自己的替换像一个移动的枢纽发挥着作用；在这个枢纽的周围旋转着一套移动着的人类关系。它发生作用不仅不依赖其内容，而且不依赖于那些主体，虽然它就在他们的手间穿行。”（Muller and Richardson, 1988: 58）

就一封信来说，它究竟应该属于发信人还是收信人？以拉康的话说，一封信的正确位置究竟应该在哪里？很显然，拉康在此强调的是作为能指的信或者字符的性质，为此他利用了 letter (*lettre*) 这个词的多义性。我们知道，无论在法语还是英语中，这个词既表示“信”，也表示“字符、字母”；因此，上面的问题也就可以表述为：一个字符的正确位置应该在哪里？

那么拉康所说的“字符”究竟是什么呢？由于索绪尔的启发，拉康并不像我们一般以为的那样，将字符仅仅视为语音的书写表象，而是将它视为语言自身的物质基础：“我以字符指称具体话语从语言中借用的物质性载体。”（Lacan, 2006: 413）这样，拉康所谓的字符指的就是一种支撑了象征秩序的实际的、物质性的基础。正如伊万斯指出的那样，字符的物质性既包含了不可分割性，也包含了方位性。这样字符就成了“能指本质上的定域化结构”（Lacan, 2006: 413）。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已经可以看出，拉康是将字符作为实在的成分来看待的，以此而论，字符本身是没有意义的。正如古埃及的象形字符，直到商博良（Champollion）在罗塞塔石碑的基础上破译它们之前，对现代人来说，这些字符是没有意义的。字符要有意义，就必须被组织进一个表意体系。作为一个无意义的字符，能指以同样的方式始终存在于人的无意识中；这样的字符标记出了主体的命运，因此必须将其破译。狼人病例中的 V 就是这样的字符。正如这个

病例所揭示的那样，字符本质上就是那种坚持回归并重复自己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那封被窃的信正是一个典型的字符。它在一个个主体间传递，并为它所拥有的人赋予特定的立场。这一点稍后我们会再次详论。

拉康认为，一个能指必须满足两个条件：“其一是要约简为最小差异单位，其二是按照一个封闭领域的规则连接起来。”（Lacan, 2006: 418）从印刷意义上讲，字符也是如此。比如在英语中，不仅冠词 a 是不可再分的，an, and, Andy 等等也是不可再分的；在汉语中也是如此，不仅一是不可再分的，二，三等等也是不可再分的；在任何其他字符体系中，情况也是如此。至于第二个条件则更容易理解，一个单独的能指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索绪尔已经反复强调过这一点了。但是这里有一个辩证法至今似乎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拉康一再强调能指独立于所指，所指仅仅是能指生产的效果。这一直成为人们批评拉康的口实，但实际上拉康是非常辩证的，他完全没有抹杀所指的意义，甚至恰好相反。因为拉康始终强调能指必须连接起来，单个的能指没有任何意义；这就是说，能指固然优先于所指，但是能指的意义与价值只能体现在对所指的生产中。

拉康经常将字符与能指不加区别地使用，至少在分析《被窃的信》这篇文章中是如此。这就使我们联想到他关于能指的另一个定义：能指“在本质上是（表示）一个缺席（者）的符号”。此外，拉康有时也直接将这种观点表述为：“象征首先表现为对物的扼杀。”（Lacan, 2006: 262）毫无疑问，这两种说法都是对能指特性的一种界定。无论是印刷意义上的字符还是这里书信意义上的信函，它们本质上都是能指。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回到拉康原先提出的问题，即一封信的正确位置应该在哪里这个问题，他现在给出了回答：“因为能指是存在（being）唯一的最小单位，而这个存在（being）就其本性而言只不过是表示一个缺席的记号。我们不能像说其他事物一样说这封被窃的信必须在或者不在某个地方，而只能说它可能在和不在它要去的地方——无论哪里，原因就在于此。”（Lacan, 2006: 17）

能指的位置是由象征体系决定的，在这个体系里，它始终处于替换过程之中。当一个能指消失不见时，我们不能说这个能指被藏了起来，它只不过没有出现在它所在或所去的地方。正如图书馆里的一本书，只要它没有外借出去就一定在馆；如果我们费尽心机也找不到它，那只是因为它不在所在的位置。拉康的意思是说，在一个语言体系里，没有任何能指可以被任何个人藏起来，更不用说被消灭。正如在古籍整理中经常遇到的脱字现象，尽管我们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那应该是一个什么字，它也绝不会消灭。我们必定在其他地方经常看

到这个字，但我们仍然不知道它就是我们要找的那个字。警察对大臣官邸的搜查完全证明了这一点，他并不是没有看见这封信，只是不知道要找的就是它。

基于以上认识，与其说这封信被窃了，还不如说它偏离了自己的路线。拉康认为，能指的移位路线是自动发生作用的，与支配计算机的二进制交替法则相同。

我们可以这样来想象能指：能指只能在替换中维持自己，这种替换可以与我们在电子消息显示屏中发现的那种滚动相比，或者也可比作机器人的滚动记忆。这是因为位于其核心的交替式运行要求它离开其位置，只要它可以以一个循环路径重新回来就行。

发生在自动重复机制中的就是这种事情。在我们目前评论的文章中，弗洛伊德教导我们的就是主体必须经过象征（the symbolic）的那些渠道。但是在此得到阐明的情况更加引人入胜：不仅单个的主体，而且陷入主体间性的众多主体也列队经过象征的渠道……在能指链穿越他们的那一刻，他们比绵羊还温驯地塑造了其存在（being）。（Lacan, 2006: 21）

总之，这封被窃的信完全符合拉康的能指理论：没有所指，不可再分，自动重复，其消失与出现都只能在一个象征体系内发生。正是在能指的自动重复中，相关的主体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样我们就过渡到了拉康的第二个主题：“纯粹的”能指完全独立于其所指，它通过自己的替换像一个移动的枢纽发挥着作用，在这个枢纽的周围旋转着一套移动着的人类关系。在这篇小说中，“纯粹的”能指当然就是那封信。对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这封信作为一个能指，其内容从来不曾出现过，也永远不会出现。大臣当然有机会读到这封信，但是他仍然有可能对其意义，也就是说对其所指完全不能理解。即使他知道这封信的意义，他也不可能泄露它，因为这样一来，他就立刻失去了这封信的效力。这封信在王后那里也不会得到揭示，因为一旦它回到王后处，它就会被永远封存起来，或者干脆被毁灭。这样，它也就不再成其为一个能指了，因为它的象征作用已经完全失去了。只有当这封信送到了代表了法律的国王手中时，其意义才能最终得到实现；但它绝不会到达国王手中，因为一旦到达，它就不再是一个能指而变成一个证据。

而围绕这封信实现的主体间关系模式的核心就存在于三个主观立场之间的相互作用：第一个主体什么都没有看见，因此他对他置身其中的形势是一个瞎

子。第二个主体看见前者什么都没有看见，他自以为可以保住秘密，却没有意识到自己也被看见了。第三个主体既看见了第一个主体什么都没有看见，也看见第二个主体想要隐藏的秘密。我们可以用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寓言比喻这三个主体，但关键的问题是，随着故事的发展，这些主体相对于那封信的位置也在改变。

在原始场景中，国王是一个瞎子，一只蝉，什么都没有看见；王后是发现自己被看见的第二个主体，也就是不知黄雀在后的螳螂。大臣是第三个主体，他洞察了一切，是最终的胜利者黄雀。

拉康认为，扮演了蝉的角色瞎子国王代表了法律的命令，而这封信的存在本身就是对这法律的挑战。无论这封信落入谁的手，即使是落入王后的手，持有它都是成问题的；在特权受它侵犯了的国王对它作出宣判之前，这封信始终是一个问题，即使国王一无所知。至于扮演了螳螂角色的王后，这封信危及了她的安全或者声誉。她不能将这封信公开，只能诉诸自己的隐私而保留它。这就是她只能眼睁睁看着大臣拿走它的原因。这个场景中的大臣是胜利者，他就是那只黄雀。他当然是出于政治权力的目的才窃取了这封信，因此这封信的作用对他来说只能是潜在的，因为他一旦使用它，信的效力就消失了。也就是说，只有当大臣不使用它时它才有用。

在第二个场景中，什么都没有看见的人是代表王后的警察总监，他是那只蝉。至于原来的黄雀，也就是大臣，他现在变成了螳螂，不知黄雀在后。而杜宾先生则是黄雀，他洞悉一切，随时可以出击。瞎子一样的警察费尽心机也没有找到那封信，因为他不知道，信作为一个能指并不存在于可见物的世界，而只属于象征界。他看见了它，但因为它不在所在的位置而没有认出它。大臣知道，警察的搜查不仅不会使他失去这封信，反而有助于他保留它。但是，正如在第一个场景中，王后的策略虽然瞒过了国王但没有瞒过大臣一样，现在，大臣的策略虽然瞒过了警察却未能瞒过杜宾。他自以为隐藏有方，谁知杜宾有一双明察秋毫的眼睛。杜宾是这一幕场景中的黄雀，他不仅发现了目标，而且隐蔽了自己的发现。他取回了那封被窃的信，但同时又给大臣留了一封信。有一个细节我们不能忽略：杜宾故意让大臣能认出自己的笔迹。

小说在第三个场景中结束，人物关系的模式还是一样的，但人物发生了一些变化。大臣现在成了瞎子，成了那只可怜的蝉。杜宾则是捕蝉的螳螂，那么现在谁是黄雀呢？不是别人，正是小说的分析者拉康。

大臣之所以现在成了一个瞎子，不是因为他不够聪明，他相对于信所处的

位置决定了这一点。显然，他不可能毁灭这封信，这样无异于帮了王后的忙，即使王后不知道信已经不存在而依旧生活在惶恐不安中。他也不可能永远随身携带着它，这更不保险。在杜宾拜访他之后，即使他当时发现杜宾发现了它从而改变其位置，这只能更加证实杜宾的判断。那么，他最终依然难逃信被夺走的命运。况且我们知道，他是不能使用这封信的。

至于杜宾，他之所以由黄雀沦为螳螂，也是因为他相对于这封信的位置。如果他能超然事外，那么他将不至于有这种遭遇；但是，由于他对酬金的兴趣，由于他原先在维也纳与大臣结下的私怨，他现在也成了能指的一个环节。捕获他的人不是剧中人而是拉康，正是他为我们这些读者辨别出了小说的整个象征结构，并揭示了这种象征结构对精神分析的意义。

显然，拉康对这篇小说的兴趣不在其文学性上，这可能令那些唯美主义者和形式主义者失望；他之所以为之倾注了大量的精力，那时因为这篇小说可以当做一个寓言阐释他对精神分析的理解。这也就是他一开始就点明的这种主题：“正是象征对主体具有构成作用。我将以一个故事证明主体从能指的路线中所接受到的主要决定。”那封被窃的信当然就是能指，而小说的主题则是主体间关系的三元结构模式。拉康认为，正是能指链在“主体间性的模数”中的持续移置说明了自动重复机制；这种主体间性的模数的中心枢纽就是能指，就是那封被窃的信。

拉康将那封信所涉及的那些主体比喻为鸵鸟，但我们更愿意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寓言来比喻他们。能指的位置决定了他们各自在这出戏中的位置，在小说的三个场景中，信的无知者始终是蝉，先是国王，后是警察，最后是大臣；持信人总是会沦为螳螂，先是王后，后是大臣，最后是杜宾；而寻信人（分析者）则是黄雀，先是大臣，后是杜宾，最后是拉康。正是由于这种原因，这篇小说与弗洛伊德的发现，与拉康理解的精神分析具有了内在的联系：“如果说弗洛伊德以其越来越令人震惊的成果发现和再次发现的东西有什么意义的话，那就是能指的位移决定了主体的行动、命运、取舍、盲目、成功和宿命，不管他们内在的天赋和所受的教育如何，与他们的性格和性别也没有关系。”（Lacan, 2006: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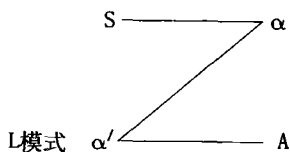
拉康说无意识具有语言的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讲，那封被窃的信，一个纯粹的能指，它就是主体的无意识。对大臣而言，这封信的效力来自于两点，其一是王后知道窃信者是谁，其二是窃信者不能使用这封信。从他一如既往的行为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大臣忘记了这封信，至少他只会在极为特别的场合才

会想起它。但是这封信不会忘记他，拉康说：“但是，像神经官能症患者的无意识一样，这封信不会忘记他。它一点都不会忘记他，以致它越来越按照她的形象来改变他，——她为他的发现贡献了这封信，以致他现在也要仿效她向同样的发现交出它。”（Lacan, 2006: 25）这就是说，人一旦持有信，他就置身于一种想象的“自恋关系”之中，被信无意识地改变了，改变成一个只知观看而不知被观看的人。拉康认为，这种改变与精神分析中“压抑的回归”类似。因为随着持信人的改变，主体间性的关系模式又在一个新的形势中重现了。小说第二、三个场景中的关系模式就是第一个场景中关系模式的重复；这种重复完全是自动的，因为它只与能指的移位有关，与任何主体无关。从这种认识出发，拉康具体比较了这篇小说与精神分析。

首先，拉康将蝉、螳螂和黄雀之间的关系模式与实在、想象和象征的精神秩序建立了联系。蝉的角色作为一个瞎子好比实在，当然这里的实在不同于拉康一般意义上的那种“不可能的”实在，更接近于指那种天真的经验主义的客观主义，对建构、组织现实的象征结构蒙昧无知。螳螂的角色好比想象，一旦持有信他就身不由己地陷入了想象的自恋之中，只知观看而不知自己被人观看。黄雀的角色好比象征，他洞悉整个形势而采取行动。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没有哪个角色是固定不变的，随着能指的位移，这些角色也就相互交换了。

精神分析的作用就在于帮助主体辨认出这种自动重复机制，从而占据象征的位置。为此，他就必须挣脱想象的自我的控制。因为我们知道，自我本质上是一个二元结构，只有我与他人，而没有他者，所以他看不到背后的黄雀。

实际上，这种关系模式不仅可以用以说明多个主体间的结构，我们还必须明白，它也是个别主体的精神结构模式。这一点可以在拉康的 *L* 模式中得到说明。



S 表示他不可言喻的愚蠢的生存（existence）；*a* 表示他的对象；*a'* 表示他的自我，也就是说反映到他的对象中的形式；而 *A*（Autre/Other）表示那个处所，他的生存问题就从这个地方向他提出。无意识的主体除了欲望一无所知，

它代表了实在。蝉的角色表现的就是这个。自我由他人（镜像）构成，在自我想象的自恋关系中，只有我与他人。只有当主体进入语言，进入象征秩序，他才会参照他者的法律、他者的存在真正建构起自己的主体性；象征秩序是一个三元结构，它由幼儿、母亲和父亲构成，也就是由自我、他人和他者构成。

这篇小说与精神分析的关联还表现在女性问题上。在人物的三元结构模式中，不仅王后最初占据的立场就是第二立场，而且关于这种立场，这里似乎还有某种特别女性的东西。由于大臣现在被那封信占据或者捕获，“在隐藏它时，他就必须去扮演王后的角色，甚至表现出女人的特征和影子的特征。这些特征非常适宜于隐藏行动。”（Lacan, 2006: 22）这种扮演不仅表现在他以一种更精心的方式，像王后那样将信翻转，而且他还以一种女性化的娟秀字迹在信封上写上自己的地址，并加盖了自己的印章。这样一来，这封信不仅成了一封发自女人的信，而且完全符合一封信的合法程序，尽管它是偷来的。因此，大臣偷走的不仅是一封信，而且是一个特别的女性符号。“这个符号确实是女人的符号，因为她在那里投资了自己的存在，在法律之外建立了自己的符号。尽管如此，法律从一开始就把她列入能指的位置，不仅如此，还将她列入偶像的位置。为了无愧于这个符号的力量，她只能在它的阴影里一动不动。”（Lacan, 2006: 22）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此，而在于拉康在这里预示了他在16年后将重点讨论的问题，也就是第20期研讨班报告《论女性性征与爱和知识的界限》（*On Feminine Sexuality, the Limits of Love and Knowledge*, 1972—3）的主题：主体的性别由能指决定，与其生理特征无关。这一点我们在前文大略谈到了一些，现在就不再展开讨论了。

关于拉康对《被窃的信》的阐释，我们似乎已经说了很多，但仍然有很多问题尚且十分晦涩。事实上，这篇文章是由两部分组成的：第一部分写于1956年5月中旬到8月中旬，即我们上面讨论的这一部分；第二部分“导论”是拉康在1955年4月就此问题所作的研讨。在此我们看到了一种时间上的颠倒，晚出的部分被放到了前面，早出的部分被放到了后面，也就是“导论”出现在了“结论”的位置。这说明拉康担心人们不能正确理解他关于《被窃的信》所作的阐释，所以将原先的“导论”附加了上去，为此，他还为这个作为“结论”的“导论”又写了一个“导论”。然而非常遗憾的是，这个旨在澄清的“导论”似乎比第一部分还更晦涩，因此对作者希望收到的效益来说只是适得其反。即使在国外拉康研究领域中，大多数研究者对第二部分内容基本上也是采取存而